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內幕消息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而作出。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可能會延遲刊發，由于本公司延遲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付審計費用，導致本公司審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師**」）延遲開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二零二四年審計**」）。因此，審計師需要額外的時間完成二零二四年審計。本公司正在與審計師密切合作以完成審計過程，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本公司正與其附屬公司及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計程序。然而，二零二四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仍需進一步討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鑒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其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表現編製的業績（倘有關資料可得）。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合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由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會延遲，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亦會延遲。

二零二四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的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二零二四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由於上述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延遲刊發，上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儘管有上述情況及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希望強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繼續與審計師緊密合作，以儘快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i)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暫停買賣的任何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建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建民先生（主席）、洪樑先生及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